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交 正 1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加強對承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監督與執行：(1)承包廠商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範，研擬風險防範控制對策與製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，納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分項施工計畫。(2)監造單位：擬定「監造服務工作執行計畫」及「安全衛生檢查計畫」。針對承商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檢查，並對檢查缺失追蹤完成改善。</p> <p>二、對監造單位及承商不定期專案稽核；實施內部「品質稽查」；與北區勞動檢查所辦理聯合稽查，落實工程與工安管理機制；不定期實施工地施工查核，本拓寬工程計畫開工以來共查核 5 次。</p> <p>三、後續將督促監造單位更嚴謹審查承商送核圖說；聯合檢查機構、工程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共同督促承商強化施工安全管理作為，以及國內工程整體工安管理機制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0、10、11 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